

会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3】第 10-25 号

项目名称：会昌县养老院建设专项债项目

项目公司：会昌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会昌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项目建设期

（自项目投入以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部门：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10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江西省、赣州市均出台了鼓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政策文件。2015年2月,民政部等10部委又出台了《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2015年4月14日,民政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出台了《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规划的目的是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等,明确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包括在资本金、场地、人员、融资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兴办养老机构。

项目总用地面积12,210.64平方米(约18.32亩),总建筑面积约16514.21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栋综合楼,1栋康复楼,3栋生活楼,1栋多功能厅,以及完善院内道路、绿化、老年休闲,运动广场,配套给排水、强弱电、通暖、消防及其他附属设施和设备包括装修等。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

根据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会府办抄字(2022)13号),项目总投资14,816.94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筹资金(含项目资本金)6,816.94万元,债券资金6,000.00万元,中央专项发展资金2,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800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6000万元,中央专项发展资金2000万元。2022年6月21日预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65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1.25%。

二、项目实现的主要成效

通过会昌县养老院建设项目建设，改善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在安老、助老、养老工程上更上一层楼，不断完善其服务功能，亮化美化生活环境，切实解决塘坊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用，更好地履行“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服务宗旨，为会昌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挥极其重要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审批的审慎性不足，前期工作规范性及充分性不足

一是可行性研究批复总投资与“两书一案”的总投资及建设规模存在差异，截止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造价预算评审、财政评审等专家评审工作；二是项目先开工后办施工许可证，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是容缺办理施工许可的条件下提前开工，前期工作规范性及充分性不足。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不够严谨，预期效益实现能力不足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不合理：一方面项目申报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存在差异；二是收入预测不合理，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受制于大多数老年人经济能力有限依赖子女供养的情况，养老院人均收费不及预期且因当地养老机构数量较多，养老机构的运营承载力也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收入不能达到预期，另一方面成本测算不够完整，缺失护理人员的人力成本项，在考虑完全成本情况下，项目难以实现收益与债券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规性不足

一是支付工程款不合规。支付工程款未有相关工程量计量及相关审批资料，支付依据不充分；二是资金分配、拨付与工程进度不匹配。存在提前支



付工程款的情形；三是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截至评价日，项目资本金未按期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常态化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机制，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落实分级责任制。落实项目立项审批责任，加强工程类项目设计批复、工程造价及投资额的审批控制，杜绝项目报大建小的现象，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详细分析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各级财政部门也将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也不得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切实防范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经济效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方面全面设置绩效目标，严肃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完善项目的事中运行监控，加强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的管理并及时做出纠偏措施。

（二）强化项目组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一方面强化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组织不同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压实项目管理责任；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与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进行沟通，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合规性、充分性管理；三是建立项目跟踪督查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或约谈，既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三）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一是各级政府要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及专项债资金收支预算管理、专项收入的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实行专账及专户管理，明确管理违规行为和对应处理的实质性内容，使监管部门操作起来有理有据，简便易行，使专项债资金的管理真正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未明确投资总额中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不予批准立项。一方面将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督促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另一方面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债券投资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五、评价的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68.2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0：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8.70	43.50%
管理	25.00	13.20	52.80%
产出	30.00	24.89	82.97%
效益	25.00	21.50	86.00%
合计	100.00	68.29	68.29%